**臺北榮民總醫院職員工保密暨到職後行為規範協議書**

具協議書人 （下稱乙方）基於受聘（僱）於臺北榮民總醫院（下稱甲方），就乙方於受聘（僱）任職期間取得、接觸或知悉甲方認為具有機密性或甲方依約對第三者負保密義務之機密資訊，為維護雙方權益與釐清權利義務之關係，雙方爰協議訂定下列條款，以茲遵守：

第一條 機密資訊之定義

本協議書所指「機密資訊」，係指乙方於受聘（僱）任職期間內，因使用甲方之設備、資源或因職務關係，直接或間接收受、接觸、知悉、構思、創作或開發之資訊或其他任何資料等，均視為甲方之營業秘密，不論其是否以書面為之、是否具智慧財產權、是否已完成，包括:

一、對於業務上所知悉、持有或偶然得知或偶然持有之病患醫療相關資料或公務機密資料、電腦程式及其檔案、媒體、院內網頁內容等。

二、甲方或甲方相關單位在業務上蒐集或使用的任何形式之資料，包括業務或研究開發及開發中有關之經營策略、檢驗測試、診斷試驗、產品配方、專門技術、開發設計以及所有相關之文書、圖稿、模型、軟體、磁片、構圖、表格、手冊、說明書或流程等。

三、經甲方或甲方相關單位標示「機密」、「密」、「限閱」、或其他同義字之一切業務上、技術上、或法規上尚未公開之資料。

四、其他有關甲方之營業秘密或其他活動之事物或資料，其尚不足以對外公布，且其所有權歸屬甲方或甲方相關單位所有者。

五、甲方依契約或法令所持有或知悉且對他人負保密義務者。

第二條 保密義務

乙方對前條之機密資訊，應絕對保守機密，並遵守「公務員服務法」、「個人資料保護法」、「專利法」、「著作權法」、「營業秘密法」、「檔案法」等相關法規，及甲方各項公務機密處理規定。

乙方同意，對其受聘（僱）任職期間所知悉或持有之前條機密資訊負保密義務，並僅得將該資訊用於其業務所需範圍，非經甲方書面同意，乙方不得於工作目的範圍外使用，亦不得上網公布或經電子郵件等或以其他方式將其洩漏、告知、交付或移轉他人或對外發表，亦不得為自己或第三人利用或使用之。

如乙方因法令規定、法院或主管機關之命令或請求，必須揭露機密資料者，乙方應立即通知甲方，以便採取必要之保護措施。

乙方同意，就其在甲方之職務行為，保證絕不引用或使用任何專屬於乙方前僱主或他人之機密資料，或將他人之機密資料揭露予甲方使用。

乙方同意，對於甲方依約或法令或與第三人合作所負之保密資料及保密義務，亦同意與甲方負有相同之保密之責任。

本條保密義務，於乙方聘（僱）用合約終止、解除或離職後後仍然有效。

第三條 相關法律及賠償責任

乙方若於在職期間因過失違反本契約書之保密義務時，乙方必須負完全之法律責任，且依相關法律及甲方內部規定懲處。

乙方若因故意或重大過失違反本契約書之保密義務時，甲方得立即終止與乙方之聘（僱）契約或乙方須依相關法律規定接受懲處；若致甲方受到任何損害時，乙方須負完全之法律責任，並應對甲方所有損失負賠償責任。乙方亦須依其任職於甲方期間內最高單月薪資之15倍計算之全額作為懲罰性違約金賠償予甲方。

第四條 除外條款

本協議書所訂之保密義務，於以下情形不適用之：

一、於甲方提供資訊時，該資訊業已為眾所週知者。

二、資訊已透過第三人而為眾所週知者，且該第三人之取得資訊與 甲方提供乙方資訊行為無關。

三、經甲方授權之人公開而使其成為眾所週知或公共財之資訊者。

第五條 業務資料所有權與返還義務

雙方同意任何業務資料，其所有權悉歸屬於甲方。乙方並應於離職時或經甲方請求時，立即交還相關業務資料予甲方或甲方指定之人，乙方並不得保留任何複本、影本或以光碟、磁碟、磁片、數位照相、隨身碟（USB）或其他方式儲存之電子檔案，亦不得擅自銷毀或變更，若有違反，其賠償責任準用第三條之規定。

第六條 任職期間競業禁止行為規範

乙方於任職存續期間內，非經甲方同意，不得以自己或他人名義從事或經營與於甲方所從事工作業務性質相關之工作或職務；非經甲方同意，乙方亦不得成為其他公司、事業或機構之理監事、顧問等。

乙方若未經甲方之許可，收受與甲方有交易及合作關係之第三者之回扣、贈與或其他無償給付，則甲方得不經預告終止甲乙雙方之僱傭契約，乙方另同意無條件支付甲方新台幣壹佰萬元之懲罰性損害賠償。

第七條 法律適用

甲乙雙方間有關於保密與離職後行為規範等事項之權利義務關係，悉依本協議書規範處理，本協議書規範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法令規定處理。

第八條 管轄法院

本協議書引起之爭議，雙方同意依誠信原則解決。如有訴訟必要，甲乙雙方合意以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九條 特別約定

倘甲方依法令規定解散，其業務轉由其他法人或行政機關接續辦理時，乙方仍應對承接甲方業務之其他法人或行政機關負履行本協議書各項條款之責任。

第十條 生效日

本協議書自簽訂日起生效，壹式貳份，甲乙雙方各執壹份為憑。

 具協議書人：

甲方： 臺北榮民總醫院 （簽章）

代表人：

地 址：台北市北投區石牌路二段201號

乙 方：           先生/小姐（簽章）

身份證字號：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年 月 日